

加强监督抽查 提升产品质量

泰安市生产加工环节工业产品质量连续五年稳中有升

近日,齐鲁晚报记者从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获悉,2011年—2016年,泰安市接受国家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合格率分别为86.5%、80.7%、88.7%、89.3%、93%、91.5%,总体呈稳中上升态势。

文 本报记者 张伟 通讯员 武雪 曹倩倩

开展监督抽查

排查质量安全隐患

2014年,全省停止质监部门定期到企业抽样检验,由企业支付检验费用的定期监督检查方式。2015年起,泰安市积极探索实行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,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工业产品进行抽查。泰安市质监局围绕全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,消费者关注的重要消费品,质量安全风险系数较高的工业品等产品开展抽查,突出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2015年、2016年,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合格率分别为89.7%、96.8%。根据抽查结果,对全市产品质量状况进行分析,强化质量风险监测。

通过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、举报投诉等渠道,及时发现质量违法行为。2011年以来,泰安市质监局累计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执法打假活动86项,联合其他部门开展专项整治30次,查处质量违法案件196件,查获涉案总货值1000余万元,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法犯罪案件7件,对规范产品生产、保障产品质量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。

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夯实质量技术基础

目前,泰安市质监局建成计量、纤检、质检、特检、代码与标准等5个市级检验检测机构,从业人员218人。在5个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的基础上,泰安市质监局建成国家再制造机械产品质检中心等1个国家级质检中心,棉花、桑蚕干茧等2个国家级公证检验实验室,玻璃纤维及石膏、电磁线及机械产品再制造,产业用纺织品等3个省级质量检测中心。新泰、肥城各建成1个省级检验检测中心,各县市区政府都成立了综合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建立,为政府监管产品质量、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提供依据,在应对产品质量突发事件时,为政府及时有效地解决技术层面

难题,发布权威数据,稳定公众情绪,为公众选用合格产品提供质量保证。

实施品牌带动

提高市场竞争力

加强名牌发展规划,重点培育、扶持和发展一批国家级、省级品牌,创建省级优质产品生产基地,打造区域特色名牌,以名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截至目前,泰安市358个产品获得过山东名牌;2家企业、2名个人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;5个基地获得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。其中,2016年全市新增山东名牌产品26个,列全省第3位;首次有2家企业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。

自2010年以来,泰安市共组织六届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,12家企业、6名个人获得市长质量奖。

实施标准引领

提高质量管理水平

积极实施“标准领跑者”制度,大力开展“标准化+”行动,引导企业通过强化标准化管理,提高质量管理水平。

截至目前,全市工业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67项、行业标准96项、地方标准36项,制定发布企业联盟标准5项。其中,主持或参与制定《数控开卷矫平剪切生产线安全要求》、《缫丝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》等9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的国家强制性标准;制定再制造、土工合成材料等新产品技术标准10项。省机械产品再制造、省土工材料等2个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泰安。路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“团体标准”项目列入2016年全省5个团体标准试点之一。山东能源机械集团承担“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”项目建设。全市138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,7家企业通过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。

加大质量奖励考核力度 强化质量引导



开展钢化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检查。

泰安市市县两级财政对获得山东名牌、山东服务名牌、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、通过试点(示范)项目评估验收、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自2010年以来,市县两级财政共拿出2600余万对名牌和标准化工作进行奖励。泰安市质监局牵头做好省政府对泰安市政府质量考核各项准备工作。泰安市2014—2015、2015—2016年度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评定均为B级。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纳入全市科学发展考核综合指标体系。泰安市政府出台《泰安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,对各县市区的产品质量进行考核,引导各级政府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责任。

泰安市建立完善工业企业诚信“红黑榜”制度,推进工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。对获得山东名牌、省长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、参与标准制修订、采用先进标准、列入标准化试点的单位(个人)均加入“红榜”,凡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均加入“黑榜”,相关信息通过市局网站公布。对列入“红榜”的企业和个人实施守信激励,优先办理行政审批、审核手续。对列入失信“黑榜”的企业和个人实施失信惩戒,作为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,加大监督检查频度;进行约谈、预警或黄牌警告;其生产经营

者、主要负责人及产品三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比推荐活动等惩戒措施。自2011年以来,泰安市质监局先后约谈32家企业,约谈下级县市区质监部门6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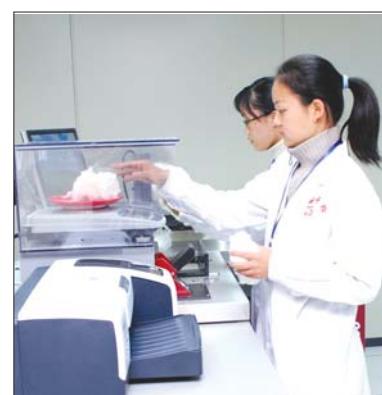
泰安市质监局局长陈晓娜表示:“泰安市质监局始终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以提升质量水平、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,实施品牌带动、标准引领两大战略,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严格市场准入、企业监管、监督抽查、执法打假等举措,逐步形成对产品生产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管工作模式,有效遏制了质量违法行为的发生,有力促进了质量水平的提升,为规范市场秩序、保障民生安全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”



太阳能检验。



肥料成份检验。



棉花快速检验。



配电箱检验。



检查化工生产企业关键工序控制。



泰安市质监局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。